

股票代码：600191

股票简称：华资实业

编号：临 2020—013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》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概述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《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核销报废部分资产如下：

1、应收款项核销

应收款项核销金额为83,040,316.77元，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为83,040,316.77元。该款项均为公司给农民垫付的种子、化肥等款项，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法收回，核销后公司仍然保留对其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2、固定资产报废

报废部分固定资产帐面余额44,790,891.23元，累计折旧26,280,377.68元，减值准备15,743,419.06元，帐面净值总计2,767,094.49元，确认报废损失2,767,094.49元，其中：房屋672,187.18元，机器设备2,094,907.31元。此固定资产报废为超过使用年限、损毁且无法正常使用。

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此次全额核销83,040,316.77元应收款项，将减少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,760,079.19元。

报废部分固定资产，将减少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,702,949.26元。

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拟核销报废部分资产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、客观性原则，有利于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事项。

四、 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 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报废公司部分资产，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同意公司核销报废部分资产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